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黑 0202 强清 10 号之一

本院于 2025 年 5 月 8 日裁定受理齐齐哈尔国源贸易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依法指定黑龙江鹤祥律师事务所组成该公司清算组对该企业进行清算。在清算期间，清算组未接管到公司财产，未接管到公司营业执照、印章、账册、重要文件等资料，致无法对该公司进行清算。本院根据清算组的申请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裁定确认了强制清算报告并终结该企业的强制清算程序。债权人可以另行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八条的规定，要求齐齐哈尔国源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等清算义务人对其债务承担偿还责任。

特此公告

二 〇 二 五 年 六 月 十 三 日